

2016 年管理与经济学部第二类考生申请调剂资格初审名单

根据《天津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和调剂工作安排》中调剂基本要求及经管学部调剂专业可参加复试的人数最大限，以下同学通过调剂资格初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考生编号	申请调剂专业
1	100566000103042	待定 在第一志愿专业复试成绩公布后，对第一类考生与第二类考生按照调剂成绩从高至低依次确定调剂的面试资格及调剂专业。
2	100566024614426	
3	100566003608512	
4	100566000103108	
5	100566006309305	
6	100566001406518	
7	100566020313822	
8	100566001306309	

注意事项：

1. 以上名单中的同学请填写后附《参加复试回执表》，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 时前交至经管学部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如考生在外地可发邮件至 tjucome@tju.edu.cn，并致电 022-27890786 确认邮件是否收到。
2. 初审通过同学须登陆网上交费平台进行缴费。完成缴费后，考生可下载打印《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并在“复试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持《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及准考证、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进行资格审查。
3. 体检事宜：考生可在“复试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体检。
4. 初审通过名单考生可参加 3 月 19 日上午的复试笔试（考试科目为原报考专业复试科目）及 3 月 19 日下午的外语能力测试，但不参加调剂专业的综合面试。具体安排见“经管学部 2016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通知”。
5. 调剂资格二审名单将于 3 月 22 日左右公布于学部主页，请注意查看。**对于未进调剂二审的学生，其复试费用学校不再退还。**
6. 未尽事宜请于管理与经济学部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联系咨询，电话 022-27890786。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2016 年 3 月 14 日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信息回执（调剂考生）

姓名		性别	
原毕业学校		准考证号	
原专业		申请调剂专业	
能否按时参加复试：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座机） _____			
本人已经详细了解天津大学及管理 与经济学部有关复试工作规定、要求及 复试时间安排。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人签字： _____			
2016 年 3 月 日			